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机构”“东吴证券”)作为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田元丰”)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田元丰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9日和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为20,000,000.00元,发行对象为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1026号)。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新增股份为3,510,000股,募集资金为3,510,000元,全部出资到位。2025年11月24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25)3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12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公司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2025年12月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相符。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全部存入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未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户名：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账号：1063550104002783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9日和2025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累计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	3,510,000
加：利息收入	157.7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10,157.77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47,612.08
银行手续费	7.25
购买资产（2026年退回账户）	5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2,962,538.44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原用于其他用途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除“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所述已完成整改规范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况（即将购买专利理解为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理解偏差，将支付购买专利款理解为补充流动资金中的支付供应商货款，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向转让方支付了500,000元。

发现该问题后，公司已联系前述转让方退回专利转让款。相关款项于2026年3月

24日全额退回。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整改，消除了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